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5-04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9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5年10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会议由董事长姚伟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为了落实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扩大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江苏如东生产基地产能的工作部署,公司控股54.61%的昌九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新增4000万元银行贷款规模,赣州工业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为该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昌九农科以其全部资产向赣州工投提供反担保(详情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42)。

由于赣州工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伟彪、胡格今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3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5-04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反担保人名称: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反担保金额4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0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落实董事会年初制定的扩大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江苏如东生产基地产能的工作部署,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54.61%的昌九农科的全资子公司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农科")拟向招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新增4000万元银行贷款规模,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工投")为该项信贷额度提供担保,为此,赣州工投要求昌九农科以其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由于赣州工投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姚伟彪、胡格今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反担保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被反担保人暨关联方介绍

(一)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赣州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扬焕

注册资本:陆亿肆仟叁佰柒拾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屋坪路25号

成立日期:2010年5月20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销售(凭矿产品经营资格证经营,有效期限至2015年2月止);企业投资;投资收益的收缴、管理和再投资、国有资产管理、运营和资本运营;国有股权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316,991,483.99元,负债总额548,052,720.47元,所有者权益768,938,763.52元,净利润549,100.13元;截止2015年8月31日,资产总额1,329,292,075.39元,负债总额563,705,388.30元,所有者权益765,586,687.09元,净利润-2,996,176.43元。

(二)被反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持有公司18.22%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赣州工投持有昌九集团85.4%股份,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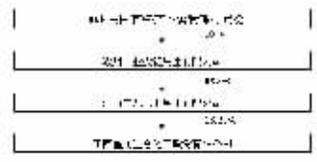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如东农科向招商银行如东支行申请新增4000万元银行贷款规模,赣州工投为该项4000万元信贷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为贷款到期后一年,同时昌九农科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二年。

昌九农科的合并资产状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73,081,126.84元,负债总额213,271,478.64元,所有者权益159,809,648.20元;截止2015年8月31日,资产总额371,255,809.99元,负债总额203,334,421.56元,所有者权益167,921,388.43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昌九农科是公司唯一在营的控股子公司,丙烯酰胺产品是公司最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而如东农科现已成为昌九农科新的增长点,为扩大其生产能力,增强其竞争力,有必要申请银行贷款,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昌九农科为该项贷款信用额度担保以其全部资产向赣州工投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资料并询问了相关情况。三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反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对该议案表示同意。

六、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为其全资子公司如东农科担保2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000万元;4000万为本次反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9%。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反担保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昌九生化　公告编号:2015-043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南昌市青山湖区尤袁路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3日

至2015年11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17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江西昌九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8	昌九生化	2015/10/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5年10月30日、11月2日9:00—11: 30, 13:30—17:00;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证券部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6)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黄伟雄

电话:0791-88397931

传真:0791-88397931

邮编:330012

(二)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866　股票简称:星湖科技　编号:临2015-066
债券简称:11星湖债　债券代码:122081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十一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2015年11月4日复牌。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涉及与多个交易对方的协商论证,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结;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多次沟通协商,就交易结构进行磋商并已就总体交易的原则性条款达成初步共识,但由于对方股权架构等问题的规范程序及其内部决策的程序尚未完全完成,公司尚未与交易各方签订正式交易协议。

公司继续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与相关各方进一步就交易细节进行谈判以达成一致意见,履行交易各方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签订相关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如公司未能在 2015 年 11月4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69　股票简称:赣粤高速　编号:临2015-045
债券代码:122255　债券简称:13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6　债券简称:14赣粤01
债券代码:122317　债券简称:14赣粤02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公司2015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营运收入数据公告如下:

公司2015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250,847,545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9.29%。2015年1-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累计2,135,614,224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36%。

2015年9月份车辆通行服务收入一览表

单位:元

	2015年9月份	2014年9月份	同比增长率(%)	2015年1-9月份	2014年1-9月份	同比增长率(%)
昌九高速	68,489,820	64,757,760	5.76	592,625,451	556,432,240	6.50
昌樟高速(含昌傅)	53,651,309	50,460,234	6.32	461,428,983	470,058,514	-1.84
昌泰高速	52,961,800	39,844,437	32.92	396,102,314	366,247,824	7.88
九景高速	43,836,097	42,328,682	3.56	416,926,224	382,707,842	8.94
彭湖高速	2,571,362	2,881,601	-10.77	23,127,575	18,889,896	22.43
温厚高速	15,363,196	17,490,909	-12.16	124,181,820	128,801,844	-3.59
昌奉高速	6,419,934	5,079,371	26.39	53,480,749	36,408,111	46.89
奉铜高速	7,554,027	6,673,956	13.19	68,741,108	48,290,469	42.35
合计	250,847,545	229,516,950	9.29	2,135,614,224	2,007,836,740	6.36

上述数据系江西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拆分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下属担保公司2015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权限及信息披露的议案》相关规定,现对下属的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2015年9月30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46,619.12万元,担保责任余额37,663.04万元。

二、截止2015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308户。

三、截止2015年9月30日担保公司对外担保责任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融资用途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是否执行反担保
第一名	经销商	106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二名	原奶供应商	924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第三名	原奶供应商	820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青贮饲料	良好	是
第四名	经销商	792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第五名	经销商	734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流动资金借款	采购公司产品	良好	是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5-33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10月16 日收到外部监事王国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根据有关规定,王国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外部监事职务。王国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本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鉴于王国刚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中外部监事比例低于三分之一,王国刚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王国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王国刚先生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A股票代码:601336　A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34号
H股票代码:1336　H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9,462,325万元。该数据将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就公司2015年配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并于2015年5月6日发布了《关于配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2015-036)。由于预计配股完成时间后延,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6月实施完毕等情况,原公告中的个别假设条件、个别数据和内容需更新,现将更新后的内容报告并披露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计划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扩充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规模。本次配股价格以不低于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经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原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1、假设公司2015年11月完成本次配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配股股份登记日的所有股东均参与此次配售,且本次配售数量占配售股份前股本总额的20%,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1,957,166,032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为391,433,206股;

4、假设本次配股融资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不考虑发行费用)为50亿元;

5、预计公司2015年发行前后的财务指标时,是基于2015年3月16日经董事会审议后的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同时,考虑到公司业绩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以及业务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2015年公司整体收益情况较难预测,假设2015年收益情况有以下三种情形:

(1)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95,402.28万元;

(2)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106,002.54万元;

(3)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0%,即116,602.79万元;

6、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7、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说明,公司测算了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数(万股)	195,716.60	195,716.60	234,859.92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万元)	743,434.80	867,727.63	867,727.63
2014年度现金分红(万元)	11,743.00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500,000.00		
本次配售股份数量(万股)	39,143.32		
假设一: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下降10%,即:95,402.28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67,727.63	961,386.91	1,461,38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9	0.48
每股净资产(元)	4.43	4.86	6.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0.49	10.03
假设二: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持平,即:106,002.54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67,727.63	961,987.17	1,461,98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4	0.53
每股净资产(元)	4.43	4.92	6.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1.59	11.08
假设三:	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2014年度审计报告的数据增长10%,即:116,602.79万元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867,727.63	972,587.42	1,472,58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0	0.59
每股净资产(元)	4.43	4.97	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8	12.67	12.12

注:

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

2.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前总股本+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3.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总股本;

4.本次发行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5.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次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二、对于本次配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配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三、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实力,拓展公司业务类型,扩大公司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于以下方面: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支持信用交易业务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不断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扩大创新型自有资金投资业务范围及业务规模;增加对公司经纪业务的投入,提升经纪业务服务质量,调整优化营业部布局;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保障业务安全、高效运行;其他资金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总则、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发行股份涉及收购资产的管理和监督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时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按流程审批后方可安排付款。

公司稽核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应当在每季度现场检查结束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检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在年度股东大会和年度报告中向投资者及时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鉴证。

(三)进一步改善业务机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规范经营、开拓进取,各项业务不断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和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证券公司。但是受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的制约,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受限,相对于行业内其他大型证券公司,公司资本实力偏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以后,在良好的市场情况及行业发展机遇下,公司在巩固传统业务的同时可实现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业务结构可得到进一步完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充分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经营层能够勤勉尽责,稳健经营,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相互配合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作机制,建立健全专业化、规范化、透明化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五)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机制,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更好地回报投资者,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7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0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论证分析,完成了对《反馈意见》的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配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配股发行A股股票事宜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对本次配股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持续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19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在广州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赖宁昌先生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郭家华先生代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控股")出售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之元实业")100%股权和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销售")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植之元控股,而植之元控股为东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目前,东凌实业持有公司163,981,654股股份,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1.49%,为公司控股股东。

基于上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赖宁昌(为东凌实业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为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凌实业的全资子公司植之元控股出售植之元实业100%股权和东凌销售100%股权。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植之元控股。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植之元实业100%股权和东凌销售100%股权。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的评估值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以2015年9月30日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及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预估,植之元实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71,546.88万元,东凌销售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274.31万元,标的资产最终出售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准,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对价由植之元控股以现金方式支付。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交割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生效后60个工作日内,公司、植之元控股双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公司、植之元控股双方应在交割完成后就标的资产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签署之日为交割日。